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法人代表	王小明		法人代表	唐冬梅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联系电话	158502816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44] 化学纤维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4（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POY 涤纶丝	/	600.6	60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2	白油	/	1	1	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备注：本项目大部分涤纶加弹为无油加弹，少量产品需要使用白油加弹。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白油	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相对密度为 0.831-0.883，闪点为 164-223℃。	/	无毒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1	加弹	国产
2	空压机	螺杆式	1	压缩空气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成立于2018年6月6日,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是一家从事化纤涤纶加弹丝的生产、加工企业。企业拟投资50万元实施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涤纶加弹丝600吨。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中“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第44条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租赁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294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5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新建年产涤纶加弹丝600吨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涤纶加弹丝	600	72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涤纶加弹丝的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供电		4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油烟机	1	1 套	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4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3	—	——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项目租赁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工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东侧为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40m 处的永乐花园居民点,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

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生产区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涤纶加弹丝生产，生产区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永乐工业区。

永乐工业区范围：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4。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72.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7 和附图 5：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6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涤纶加弹丝，行业类别为[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6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璜泾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北部，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地处当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长三角腹地和沿海开放带交汇处，上海都市圈的中心地带，拥有11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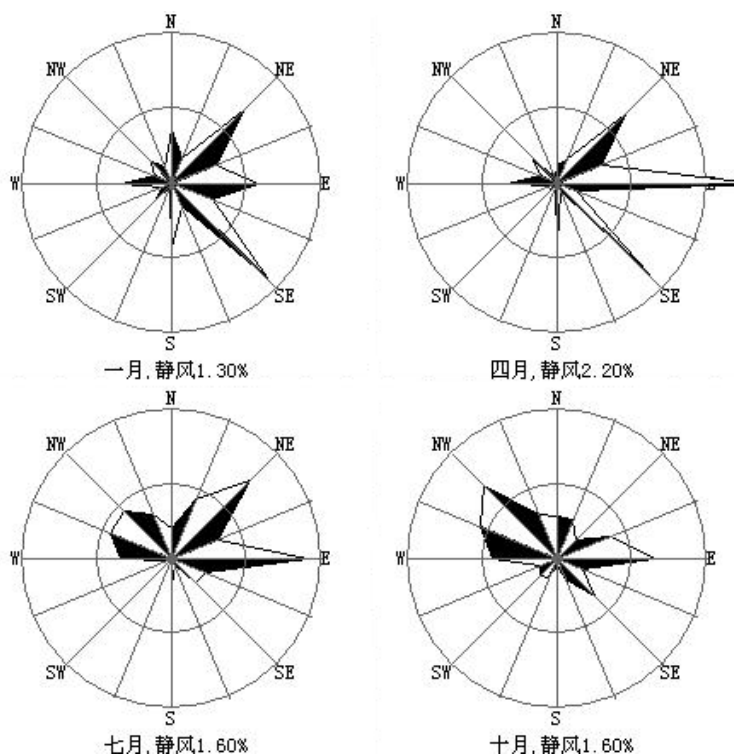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

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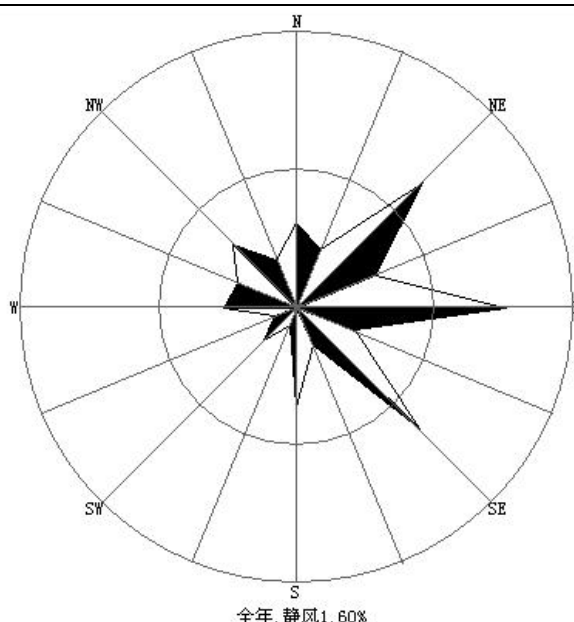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 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社会保障

璜泾学校教育的历史，先追溯到前清塾学：有经费来源于地租免交学费的义塾；有富家请门馆先生的家塾；有个人设馆授徒的私塾。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乡人就在“文昌宫”创设义塾，为文人学士会文讲学的处所。富绅为培养本族子女设的家塾有：薛家桥的顾氏家塾（今园林路与新华街交接处南端的转角地段）；镇北长泾的戴氏家塾（今前进村一组）。为民间教读的私塾和较有名的塾师（塾址注今街名）有：新农街杨仲良；中心街唐羲人；互助街陆渊静、陈楚才、钱似兰；建中街唐秋渠；团结街仇湛姗、程星彩；胜利街陆敦；建设街孙竹如；生产街魏远亭、郁厚生、郁三宝、邵徵久、王树森、陆诵芬。私塾可随意开设、停歇。规模较大者，有学生一、二十人，规模小者仅七、八人，教学内容主要有识字、写字、珠算和传统伦理道德等。从识天、地、君、亲、师方块字开始，循序而读《三字经》《神童》《千字文》《百家姓》《千家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女生加读《烈女传》。民国期间，大都采用学校课本作教材。教育内容，新旧结合。镇上习商者居多，兼学珠算、尺牍（书信范本）等。注重个别教育，背诵课文，练习写字。致送塾师的酬金，按教学进度而递增。例如“把笔”（塾师让学生站在自己坐身前教他握笔写字）、“开讲”“开笔”（开始讲解和学做诗文），全年约有 5~6 元至 20 余元大洋，贫困者酌减，分端午、中秋、年节三期致送。

文化艺术大镇—璜泾。璜泾镇具有丰厚文化积淀和浓郁艺术氛围，历来崇文尚教，古塔名刹留存，丝竹民乐发达，书画艺术盛行，是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民乐之乡、桥牌之乡、武术之乡。据史书记载璜泾早在晋代即为集市，镇域内明清古建筑群及拥有 300 余年历史的西塔至今存留完好。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拥有民乐、桥牌、舞蹈、戏曲

四大文化品牌，拥有少儿及成人民乐队，老年人艺术团，“江南丝竹”是璜泾的特色文化。各类文艺团队共 33 支，演出人员近千人，少年民乐队在参加国内外比赛演出中屡获佳绩。成功举办璜泾民企文化节、村企文化节、“百团大展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拥有百年校史的璜泾荣文艺术学校则是弘扬江南丝竹文化的摇篮，被教育部誉为“乡村艺术教育之花”。

就业培训、劳动监察等工作有效开展，镇社保所荣获“江苏省首批创业示范岗”。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全镇在册各类低保对象 623 户 833 人，全年共发放各类固定民政对象经费 685.91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首创“社会救助联动机制”，成立了苏州市首家“残疾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连心家园”、0-3 岁科学育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交通

璜泾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 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5、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

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工业区范围：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三漫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SO₂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浓度日均值超标4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浓度日均值超标27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期间对三漫塘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3月27日,监测断面为三漫塘-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	pH	化学需 氧量	高锰酸 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W1 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10.7	8.34	27	9.4	12	0.852	0.27	0.11
	最小值	7.9	7.62	24	7.4	8	0.450	0.18	0.02
	平均值	9.2	8.01	25	8.5	10	0.688	0.23	0.06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W2 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10.7	8.41	30	9.8	15	0.971	0.28	0.20
	最小值	7.9	7.74	25	7.6	9	0.554	0.24	0.03
	平均值	9.2	8.02	28	8.8	12	0.821	0.27	0.11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7.12.15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4.8	43.6	2 类
南厂界外 1m	52.2	41.1	
西厂界外 1m	53.0	44.8	
北厂界外 1m	51.4	41.8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三漫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拟建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永乐花园居民点	W	140	200 户/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新华花园居民点	N	235	200 户/1000 人	
地表水	荡茜塘	N	1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小河 1	W	100	小型	
	小河 2	E	193	小型	
声环境	永乐花园居民点	W	140	200 户/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6100	总面积 5.77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三漫塘及北面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三漫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dB(A)	60（昼）	50（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COD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区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 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 所在 地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 烷总 烃	120	15	10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4.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2 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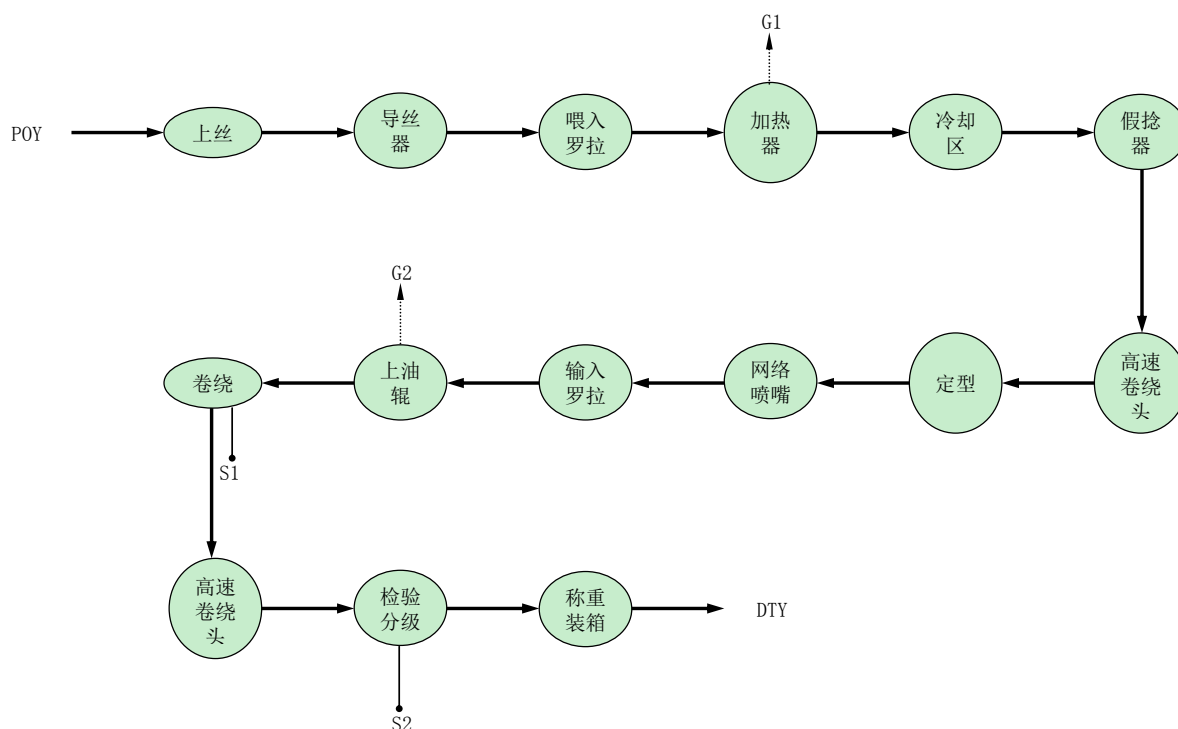


图 5-1 涤纶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DTY 生产工艺流程：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该部分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后，收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经收集处理的废气（G1）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 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气（G2），含油废气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收

集的废油回用于上油过程，经收集处理的废气（G2）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1）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白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白油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备注：本项目检验为人工肉眼判色，不需要判色液，也不会产生判色废液。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G2	加热、上油	含油废气	连续
噪声	N1	加弹机、空压机	噪声	连续
固废	S2、S3	卷绕、检验	废丝	间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和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常熟志强化纤有限公司扩建涤纶丝加弹项目》（常环建[2015]14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加热、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 POY 丝含油量（含油率 3‰）的 1%计，即 0.018t/a；上油时产生的含油废气以涤纶加弹丝油剂用量的 1‰计，即 0.001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19t/a，本项目共有 1 台加弹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弹机运行时产生的含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并通过管道连接至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000	非甲烷总烃	1.2	0.0024	0.0171	静电型油烟净化	90%	0.1	0.0002	0.00171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19	22*9	6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有职工 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3，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3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320	0.0384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36		250	0.03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TP	5	0.0006		5	0.0006	
		TN	40	0.0048		40	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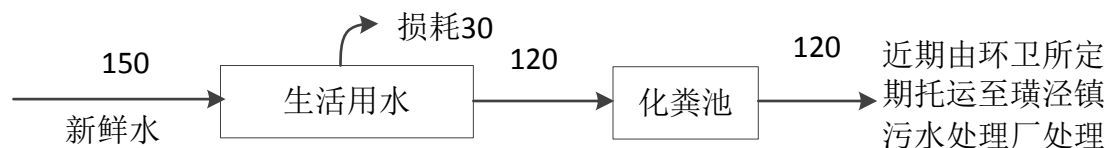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降噪效果 (dB (A))
1	加弹机	1	85	隔声、减振	S 5m	25
2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E 5m	2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丝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 ₁	废丝	绕卷和检验	固态	POY 等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 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 ₁	废丝	一般固废	绕卷和检验	固态	POY 等	/	/	/	86	0.6
S ₂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1.5

5、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0171	0.01539	0.00171	0.00171
	无组织	VOCs**	0.0019	0	0.0019	0.0019
水污染物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096	0.0384	0.006
		SS	0.036	0.006	0.03	0.0012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6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48	0	0.0048	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0.6	0.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备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 间（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2	0.0171	0.1	0.0002	0.00171	大气环境中
	生产车 间（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9	/	0.0003	0.0019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120	PH	6-9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 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 厂处理，待市政污水 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 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处理达标后尾水 最终排入三漫塘
			COD	400	0.048	320	0.0384	
			SS	300	0.036	250	0.03	
			氨氮	30	0.0036	30	0.0036	
			TP	5	0.0006	5	0.0006	
			TN	40	0.0048	40	0.0048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丝	0.6	0.6		0	0	收集外售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80-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 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	m	m	m	m/s	K	h	/	kg/h
数据	1	1#排 气筒	0	15	0.2	24.16	293.15	7200	正常	0.0002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项目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工况
单位	m	m	m	h	kg/h	/
生产车间	6	22	9	7200	0.0003	正常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9.281E-15	0.00
100	1.385E-5	0.00
200	1.385E-5	0.00
300	1.385E-5	0.00
400	1.288E-5	0.00
500	9.969E-6	0.00
600	7.689E-6	0.00
700	6.078E-6	0.00
800	4.934E-6	0.00
900	4.1E-6	0.00
1000	3.476E-6	0.00
1100	2.996E-6	0.00
1200	2.62E-6	0.00
1300	2.318E-6	0.00
1400	2.072E-6	0.00
1500	1.868E-6	0.00
1600	1.697E-6	0.00

1700	1.552E-6	0.00
1800	1.428E-6	0.00
1900	1.32E-6	0.00
2000	1.227E-6	0.00
2100	1.144E-6	0.00
2200	1.072E-6	0.00
2300	1.007E-6	0.00
2400	9.49E-7	0.00
2500	8.969E-7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1.385E-5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99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00002	

由上表可知, 1#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385E-5mg/m³, 出现在下风向 99m 处, 占标率为 0.0000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1618	0.03
100	0.0002325	0.04
200	0.0002325	0.04
300	8.104E-5	0.01
400	4.064E-5	0.01
500	2.489E-5	0.00
600	1.71E-5	0.00
700	1.264E-5	0.00
800	9.827E-6	0.00
900	7.931E-6	0.00
1000	6.584E-6	0.00
1100	5.587E-6	0.00
1200	4.825E-6	0.00
1300	4.228E-6	0.00
1400	3.75E-6	0.00
1500	3.359E-6	0.00
1600	3.036E-6	0.00
1700	2.764E-6	0.00
1800	2.532E-6	0.00
1900	2.334E-6	0.00
2000	2.162E-6	0.00
2100	2.012E-6	0.00
2200	1.879E-6	0.00
2300	1.762E-6	0.00
2400	1.658E-6	0.00
2500	1.564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03901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35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07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901 mg/m^3 ，出现在下风向 35m 处，占标率为 0.07%，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9	6	9	22	2.0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3.7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00	0.021	1.85	0.84	0.013	50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生产车间。本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200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日处理污水2万吨。现状服务人口3.6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镇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为3.7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1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6.5公里，支管网铺设3.6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70%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废水。项目首期于2007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2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至石头塘。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20t/a（0.4t/d），排放量少，仅占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2%，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三漫塘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加弹机	1	85	85	25	5	13.98	49.03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85	25	5	13.98	
南厂界	加弹机	1	85	85	25	5	13.98	49.03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85	25	5	13.98	
西厂界	加弹机	1	85	85	25	5	13.98	46.48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85	25	15	23.53	
北厂界	加弹机	1	85	85	25	5	13.98	49.03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85	25	5	13.9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厂区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噪声贡献值不大,厂区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夜间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和生活垃圾。

废丝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加弹工序	/	99	/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4m^2 。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

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丝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租用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5 人，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t。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工业区范围：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符合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44]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

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61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南侧 6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在加弹工序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SS、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丝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弹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均在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居民敏感点 11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3		
10、总结论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1、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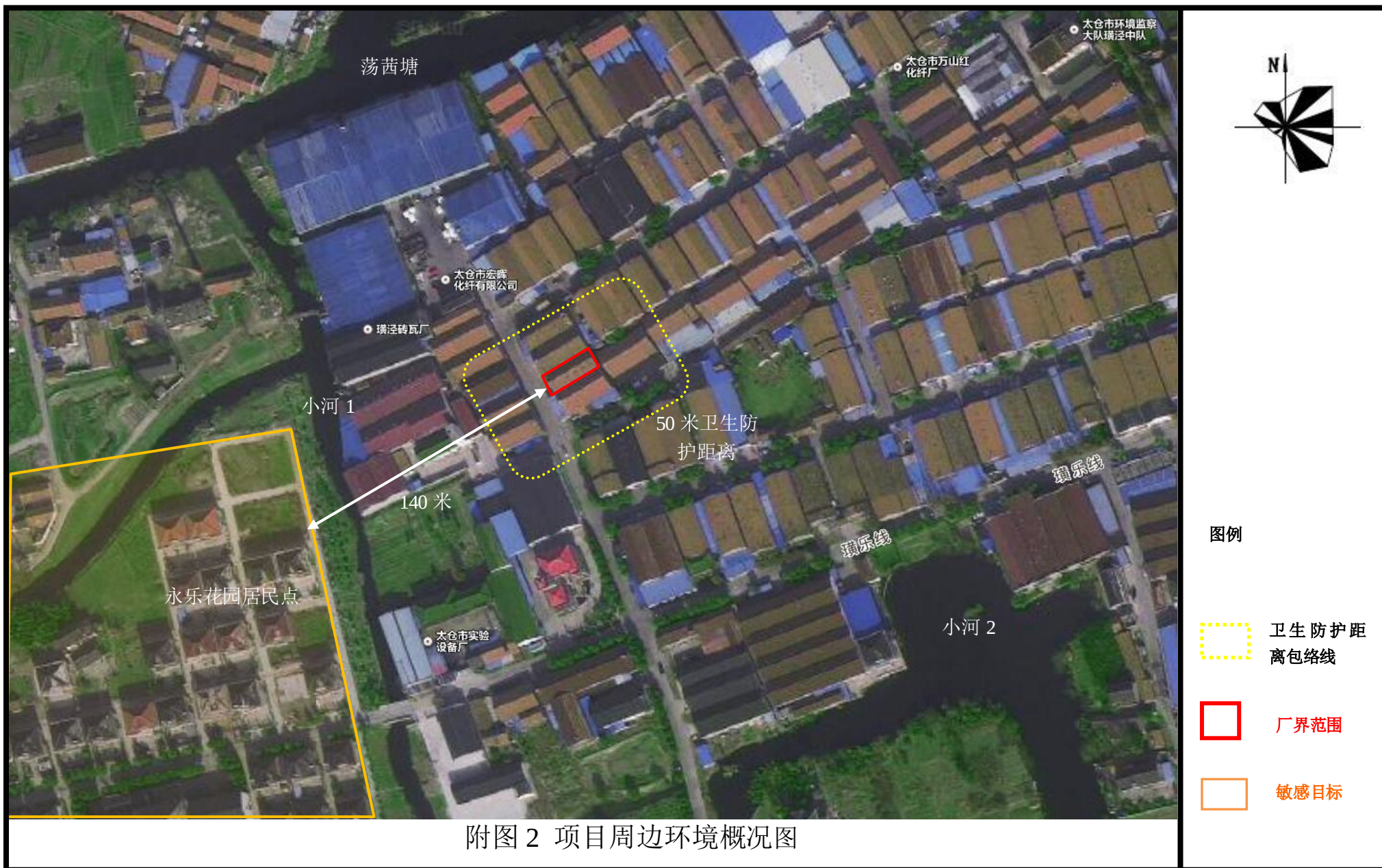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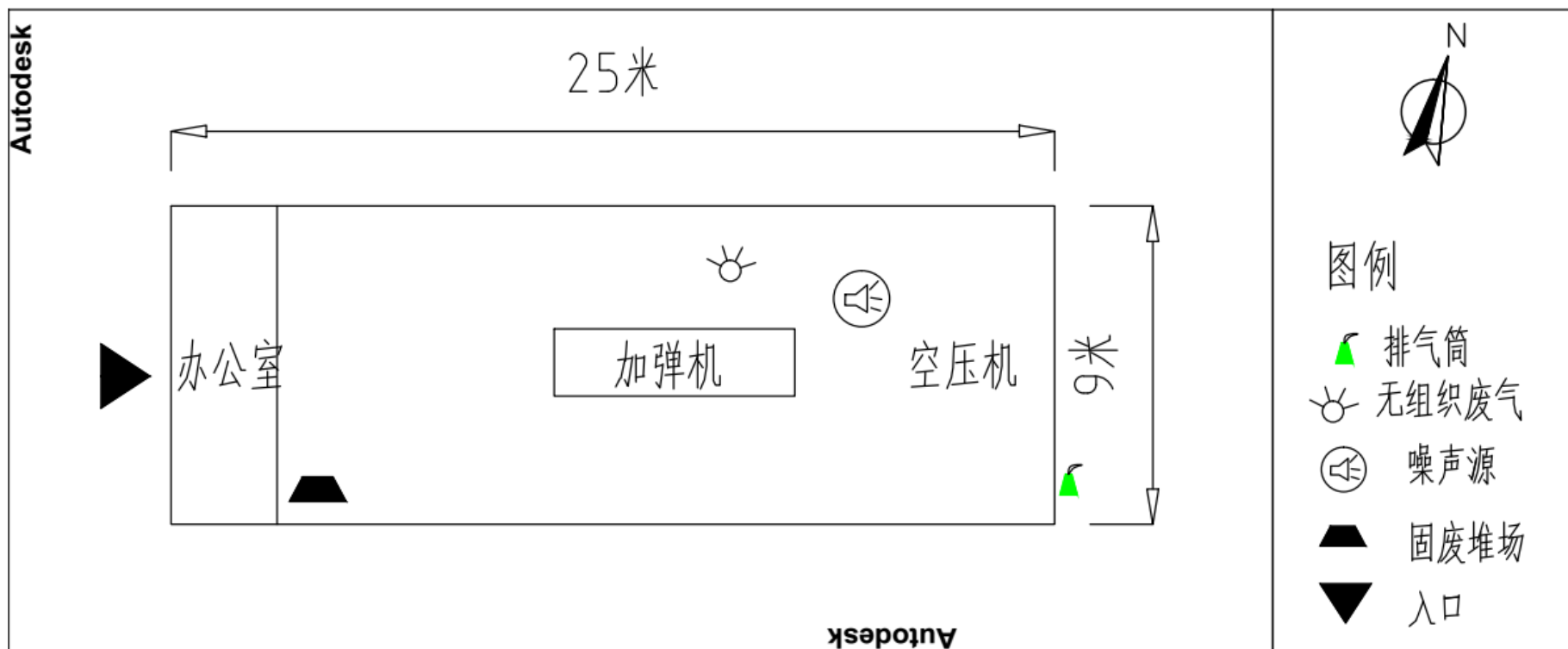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4)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 (5)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 (6) 建设项目审核表
- (7) 租赁协议
-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 (9)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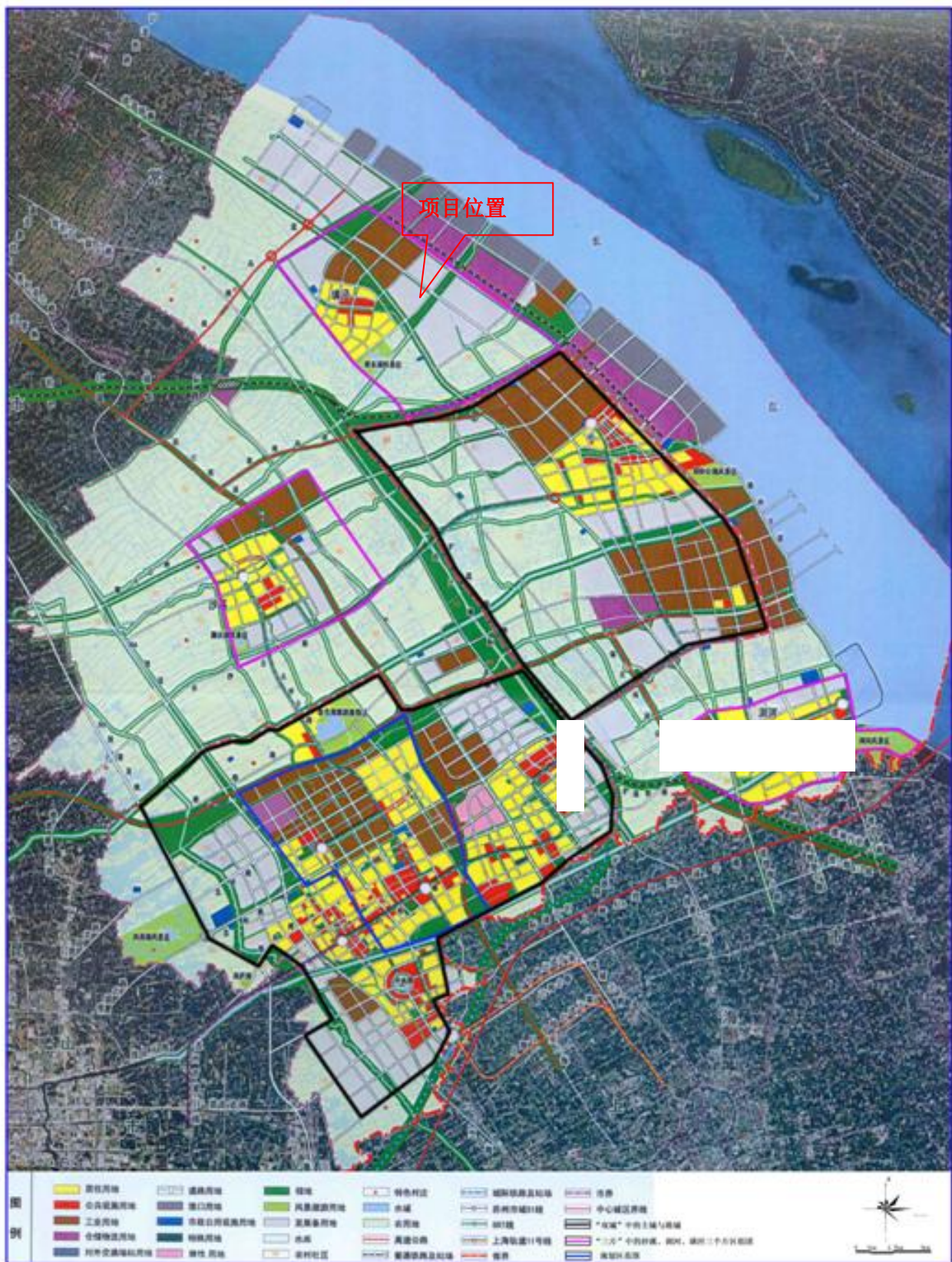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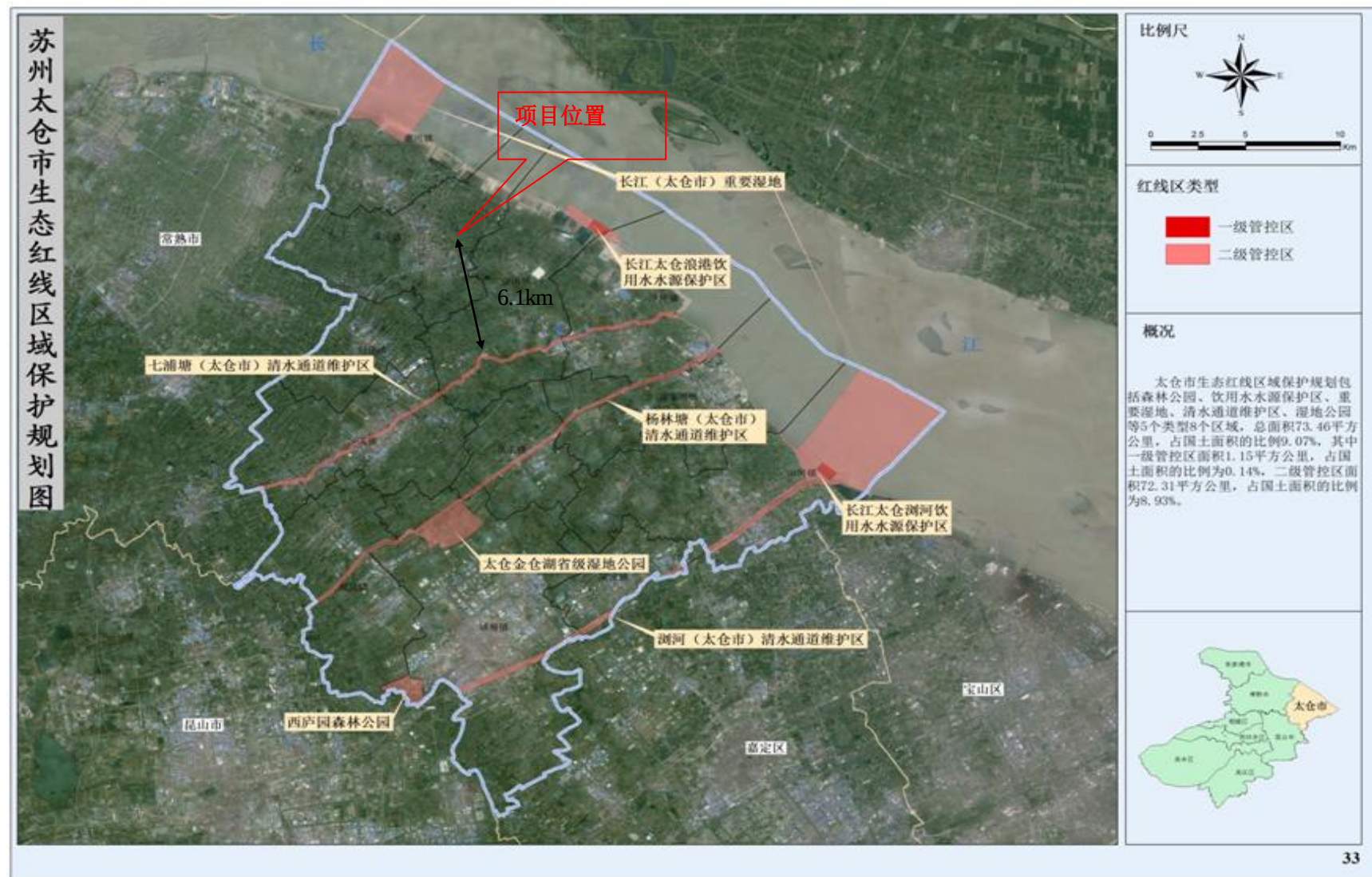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项 目 代 码 ¹		/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涤纶加弹丝</u> 规模： <u>600</u> 计量单位： <u>吨</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7 年 7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8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第 44 条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17]纺织业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迁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6′ 56″		纬度		31° 39′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法人代表		王小明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技术负责人		唐冬梅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WNPB01E				联系电话		1585028165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120				120		0						+12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48				0.048		0						+0.048						
		氨氮		0.0036				0.0036		0						+0.0036						
		总磷		0.0006				0.0006		0						+0.0006						
		总氮		0.0048				0.0048		0						+0.0048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tc05850181) 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06060083号

名称核准号: 320585M00123627

王小明 :

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名称已经我局核准。

拟设立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8-12-05 止。该名称在保留期内,至领取营业执照前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登记机关盖章)

2018年06月06日

注:

1. 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名称未到登记机关完成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的,申请人应在保留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保留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登记前置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报送有关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3.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个体工商户开业条件,投资人资格和开业条件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时审查。投资人不得以个体工商户名称已核为由抗辩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开业条件的审查。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个体工商户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

合同编号：041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书

租赁物名称：工业用地（永乐区）

出租方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名称：太仓市璜泾镇张彤彤化纤厂用地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璜泾镇张彤彤化纤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区）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工业土地面积为0.066亩，面积共44平方米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1年，即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计租期为1年，即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2017年度土地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 元/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2、2018年1月1日起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8000元/亩（不含税）。

3、租金按年缴交。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租金转

入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璜泾支行，户名：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账号：7066401111120100002289）。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土地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乙方对土地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不得在租赁物以外的任何地方擅自搭建建筑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6、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年加收 / 的滞纳金

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随意搭建；
-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见证单位：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太仓市璜泾镇张彤彤化纤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区）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工业土地面积为0.375亩，面积共250平方米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2年，即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计租期为2年，即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2017年度土地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000元/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87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正）。

2、2018年1月1日起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8000元/亩（不含税）。

3、租金按年缴交。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租金转

入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璜泾支行，户名：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账号：7066401111120100002289）。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土地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乙方对土地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不得在租赁物以外的任何地方擅自搭建建筑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6、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年加收 / 的滞纳金

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随意搭建；
-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见证单位：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张胜元

承租方: 太师旗红河镇王小明化纤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 太师旗红河镇永乐村开发区 房屋, 1 间 294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 太师旗红河镇王小明化纤厂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满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承租方：王小明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项目名称	加弹厂		建设单位全称	太钢镇泾镇 王小明 化纤	
法人代表	王小明	联系人	张彤彤	联系电话	15850281652
通讯地址	太钢镇泾镇 永乐村开发区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太钢镇泾镇 永乐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画√)		
总投资 (万元)	100万	环保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
工程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50 平方米	
项目选址建设地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 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分布示意图。					
王小明					
村(社区)意见 (盖章) 2018年4月19日					

瑛泾镇环保办编制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一、用地情况

国土分局意见	根据经发中心提供用地情况，所标范围为建设 用地，若用于非农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现状。 王春阳 2018年5月28日
--------	---

二、经营场所情况

建管所意见	无新增违章建筑 2018年5月31日
-------	----------------------------------

三、投资强度、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经发中心意见	符合 2018年5月31日
--------	-----------------------------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监办意见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018年6月6日
-------	----------------------------------

五、镇政府意见

镇政府意见	符合 2018年 月 日
-------	----------------------------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镇沈镇 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1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柒仟</u> 元整 (RMB <u>7000</u> .00)。 2、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 即 <u>肆仟贰佰</u> 元整 (RMB <u>4200</u> .00);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 即 <u>贰仟捌佰</u> 元整 (RMB <u>2800</u> .00)。	
委托方: 地 址: <u>王小明</u> 电 话: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6 日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 话: 139623368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 1102024809001374816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 年 6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市谈渡镇王小明化工厂 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铸边加工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王小明

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	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投资额	50 万元
法人代表	王小明	联系电话	15850281652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涤纶加弹丝 600 吨项目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璜泾镇王小明化纤厂新建涤纶加弹丝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